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4号文予以注册备案。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23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82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南凌科技”股票1,823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404,62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4,945,098,000股,配号总数为289,890,196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8989019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5771759%,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950,91048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2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30

债券代码:113562
债券简称:璞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62
转股简称:璞泰转股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璞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2.7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3.54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12月11日
- “璞泰转债”停牌日期:2020年12月10日
- “璞泰转债”复牌日期:2020年12月11日
- 2020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璞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璞泰转债”全部赎回,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璞泰转债”提前赎回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实施“璞泰转债”赎回的公告。

一、璞泰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8号)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开始公开发行8,7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号文同意,公8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璞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62”。

二、转股价格调整

(一)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

1.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开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璞泰转债”)人民币87,000万元,期限5年,于2020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璞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62”)。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璞泰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的下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8日起可转换为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3.18元/股。

2.自2020年6月5日起,因实施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璞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2.73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发布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璞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54)。

(二)本次调整价格调整的情形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条款以及相关约定,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94.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1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94.7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96.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7.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9元/股。中晶科技于2020年12月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晶科技”股票997.8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2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

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海通证券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520,82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9,072,586,000股,配号总数为218,145,17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814517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30.7597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9.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4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549158%,申购倍数为4,857.9261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12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债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强制执行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20,952,761.7元/人民币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法院出具的裁定可能会导致案涉的48,691,587股股份发生变动,并导致中恒志股份诉讼事宜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之诉,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后续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3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根据《应诉通知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原告”)诉讼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或“被告”)的合同纠纷案(公告编号:2017-133)。后因国金证券撤回了对公司的起诉,并变更了对中恒汇志的诉讼请求(公告编号:2017-169,2017-219)。

目前该案一审判决已生效(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川民初64号民事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差额补偿款共计120,952,761.7元;

2、被告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以15,7648,047.64元为基数,自2017年5月12日起计算至2017年10月9日止;以79,852,761.7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3、驳回原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上述案件执行阶段涉及冻结的48,691,587股股份(以下简称“案涉股份”)为公司与中恒汇志设置的盈利补偿专户中股份,该48,691,587股股份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中恒汇志因重

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将不参与该赠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应补偿股份实施事宜,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目前一审判决已作出【(2019)粤03民初600号】,被告已提起上诉,有关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20-048,2020-05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国金证券依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川民初64号民事判决已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案涉股份。公司认为案涉股份的实际权利人为公司及在册股东,并已作为案外人(2019)川01执161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请求法院排除对案涉股份的执行。法院认为,案外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案涉股份被冻结后作出的另一人民法院另案未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本院不予支持。裁定如下:驳回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申请。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本次裁定,公司向执行法院申请执行异议之诉,以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案前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判断案件进展对案涉股份的具体影响。如国金证券根据相关裁定对上述48,691,587股股份申请继续强制执行程序,案涉股份存在所有权证变动风险,回拨后,上述股份的投资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实现仍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中恒汇志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且解除所持股份冻结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股份产生影响,暂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质押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处置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案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67.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11元/股。

根据《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523.0183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21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5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95261340%,有效申购倍数为5,121.34149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2020年12月10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法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2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中,有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4,30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107个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申购,申购数量为4,747,400.0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	深圳市华强新艺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强新艺有限公司	400.00
3	杭州秉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秉承普德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
4	朱琳	朱琳	400.00
5	林金成	林金成	400.00
6	任海	任海	400.00
7	李胜	李胜	400.00
8	陶虹霞	陶虹霞	400.00
9	何常耀	何常耀	400.00
10	王季军	王季军	400.00
11	毛雨林	毛雨林	40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及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1,250,440.00	26,3947003.31	1,091,568.00	0.00872947%
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	639,030.00	13,46063108.	239,636.00	0.00750006%
其他投资者(C类)	2,857,930.00	60,19899898.	835,796.00	38.56292627%
合计	4,747,400.00	100,00000000.	2,167,000.00	100.00000000%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756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财富精选靈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初步获配结果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8691253
联系人:资本销售部

发行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同兴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	0369
末 5 位数	90866 10866 30866 50866 70866 40191 65191 90191 15191
末 6 位数	609327 809327 009327 209327 409327
末 7 位数	0499920 5499920
末 8 位数	21833853 41833853 61833853 81833853 01833853 43135611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同兴环保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9,00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同兴环保A股股票。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18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292,241.9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4,6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89,379.9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8,250.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1日(T-1日)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